关于印发《彰武县农村困难家庭

常年病人托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彰政办发[2012]4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彰武县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工

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彰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彰武县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地帮助农村常年病人家庭

解决困难，解放农村劳动力，提高家庭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

稳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范围及对象

凡我县农村低保户或低保边缘户中的常年病人，同时具备以

下条件，即可享受托管服务。

（一）经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卫生部门认定，患有疾病

且无传染病和精神病的。

（二）家庭中有常年外出务工人员，或因照料常年病人暂不

能外出务工的。

二、机构设置

彰武县托管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服务

人员按 5：1 比例向社会招聘。

三、申请审批程序

托管服务的申请和审批，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个人通过村委会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无行为能

力的由直近亲属或村委会代为申请。申请时，应如实提供户口簿、

身份证、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诊断证明、低保证或低保边缘

户证明、务工单位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乡镇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

门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填

写《农村常年病人托管审批表》，经乡镇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

报县民政局。

（三）县民政局自收到乡镇政府的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批。

四、经费来源

托管服务的经费通过以下渠道进行筹集：

（一）托管对象低保户每人每月交纳 200 元，低保边缘户每人每月交纳 300 元。

（二）省市财政给予补贴。

（三）县民政局从可支配资金中予以调剂。

五、管理与服务

（一）对入住的托管对象，由家庭主要成员、所在村委会、

乡镇民政部门和托管服务中心共同签订《彰武县农村常年病人入

住托管中心协议》。

（二）托管服务中心要强化管理和服务，健全组织机构，明

确工作职责，倾力为托管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基本护理和特

殊护理等服务。

（三）托管服务中心要设立医疗室，对患大病急需治疗的托

管对象，应及时送往卫生部门指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

机构诊治。通知家属后，家属应在五小时内赶到医院，治疗费用

自理。

（四）享受托管服务的时限为 6—12 个月，若还需享受托管服务，可再次申请。

六、具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工

程，是完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措施，是农村特困群众尽快

脱贫的基础工程，事关农村贫困群众的切身利益。各乡镇要高度

重视，加强领导，成立相应组织，在县农村常年病人托管工作领

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

形成合力，真正实现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密

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托管服务中心的日

常管理；发改部门负责将托管服务中心建设纳入当地发展规划；

财政部门负责将托管机构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保证资金及

时拨付到位；卫生部门负责为托管对象提供医疗服务；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配合民政部门做好人员的招聘与管理；各乡

镇负责公正准确地做好托管对象的调查核实，并协调解决相关事

宜。

（三）明确时限，全力推进。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把好

入住对象的审核关、审批关，确保托管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切实

解决农村外出务工家庭的后顾之忧。此次托管工作从 7 月 10 日开始，分三个阶段进行：7 月 10 日至 20 日为个人申请阶段，7月 21 日至 7 月 31 日为乡镇审核阶段，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为县民政局审批阶段，8 月 20 日前实现入住。

附件：彰武县农村常年病人托管工作领导小组

彰政办发[2012]44 号附件：

彰武县农村常年病人托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孙奎元 副县长

副组长：刘 勤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 李亚文 县民政局副局长

高宝江 县财政局副局长

邵本军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姜红军 县卫生局副局长

刘秋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皮 兴 县农村常年病人托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

李亚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皮兴同志兼任。